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業務費經費執行要點

101.01.1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經常性業務費：

每年度將經費用於協助教學、行政、學生事務。

(二)計畫型業務費(增額費用)：

每年度將撥 70% 為計畫主持人添購教學、研究相關用品，30%系辦公室維持行政業務用。

三、經費執行原則如下：

(一)當年度未使用不得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。

(二)教師之使用應與教學、研究有關為原則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